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吴美有、浙江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启东市嘉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吴美有、浙江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81民初157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浙江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启东市嘉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2000000元、截至2025年9月15日的利息、罚息4053000元及以1200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1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9%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吴美有对被告浙江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11831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浙江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吴美有共同负担。现因你无法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启东市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